

村落姓氏与权力

——威海资料偶得

王 铭 铭

—

1997年5月，我与山东大学民俗学者叶涛先生在胶东一带共同进行了一次简短的试验性田野考察，其间在威海落脚一日。在威海，我们的本来意图是了解海外移民对于这一沿海地带地方社会的影响，这一研究旨趣与一般对于胶东地区的印象性观察有着莫大关系。从中学历史课程到现在，胶东给予我的那个整体感，与中国近代的“国耻史”息息相关，而我们所到的威海所代表的过去，则又是这个“国耻史”中既令人叹息又令人振奋的片段。

谈到威海，我们不能脱离这个“海”字，而“海”字背后又隐含着延续数个世纪中国海疆的“华夷之争”。这样，我们的眼界也就推及到任何与“海”有关的“重大历史事件”，而几近能够有理由否定乡土社会在这一沿海地带的存在。于是，在访问威海地方志办公室的时候，我们主要询问有关上述历史事件的记载，在这方面方志办学者提供的资料也足以满足我们的好奇心。不过，临近我们告别主人的时刻，敏锐的叶涛兄在主人的书柜中突然发现了一本重要的书籍，这转移了我们的视线。

这是一部什么样的书籍呢？听叶涛大叫一声“好书”，我也一定要看个究竟，从他那里抢来一看。这部书的书名叫《威海市区村庄大全》，它由地方史家苗丰麟先生主编，威海方志办于1995年印行。书为16开本，全书769页，看起来与一般的新编方志差不多。但再仔细看一下书的目录和序言，则发现这本书竟列入当地学

者在地方官员协助下于1994年6月对新划入威海市区的7镇（孙家疃镇、田村镇、张村镇、羊亭镇、嵩泊镇、崮山镇、温泉镇）所含183个村落的基本调查资料，书中尤其出乎我们意外地记载了各村自建村至1994年并入市区以前的概貌。当时，我们没有时间细读这部洋洋大观的资料集，但心中隐约感到，至少在目前国内地方性资料局限于县镇级概述的条件下，除了个别人类学家、社会史学家或民俗学家的村落考察以外，地方史资料深入到村庄者，实为罕见。于是，我们分别运用了各自的劝服能力，各购得一本并视之为珍品带回家中。

我不知道叶涛兄在他那布满书籍的家中是否有寻得他的兴趣点，而我早已在回家当日就翻完了这部书，在几天的时间相当主观地“体会到”这样的资料集能提供的信息。不拘粗陋，我特别注意到该书各村情况中包括的“人口姓氏”栏目，因为这一栏目实为有关家族姓氏在村落人口中所占比例的资料，而家族与村落的关系，是我这几年以来一直想要解释的问题。从这偶然得到的资料中，我似乎感觉到有一个论点潜藏在数据中，以为这些数据足以构成分析威海以至胶东地区家族村落分布状况的基础，加之所包括的村落多至183个，在样本上有一定规模，因而我下了决心，对它们进行初步分析。

—

阅读威海村落资料的时候，我首先想到的是英国人类学家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对于汉人家族村落（lineage – village）所做的一



些论述。弗里德曼这个学者想论证的是：以家族为中心组织起来的村落，为汉人民间社会的基本组织形态。然而，在某个地方，他指出汉人家族与村落之间的关系，可以有巨大的差异性。弗里德曼关注的家族村落，无非指的是以家族为单位的单姓村落，即被他称为“单家族村落”的东西。不过，他认为，这种村落不是所有中国村落采用的模式，同姓的家族不一定居住于同一地域；一个村落地域因而可能为不同姓氏的家族所共同居住。^①也就是说，村落的姓氏组合在某些时空坐落中是“单姓的家族村落”，在另一些时空坐落则是“杂姓聚居的村落”，而在“单姓”与“杂姓”村落的两极之间，还有很多可能的变异。

对于弗里德曼的这个基本观察，威海的村落资料提供了具体的证明。从我偶得的那本资料集，我看到这个地区家族与村落组合的类型，可以依姓氏人口的不同纯度，分为如下 6 种（以户主男性姓名为准，不计嫁入姓氏）：

（一）纯姓村——村落的全部人口完全（或除 1 至 2 户个别例外）出自同一家族姓氏。例如，1993 年，崮山镇庙口村全村 66 户，人口 297 人，全为王姓。

（二）强单主姓村——村落 80% 以上出于同一家族姓氏，但有 3 个至多个以上外姓居住于同一村落，因村落中有一姓占绝对支配地位，故称“强单主姓村”。例如，1993 年，羊亭镇阮家口村全村 470 户，2,392 人，阮姓占全村 98%，另有其余 5 姓。

（三）单主姓村——村落 50% 以上至 79% 出于同一家族姓氏，其余家族姓氏均不形成聚落势力。例如，1993 年，田村镇槐云村全村 378 户，1,375 人，夏姓占 60%，其余 7 姓各占不超过 10%。

（四）双主姓村——村落中有两个主要家族各占人口数 20% 至 60% 之间，其余不占主要比例，两个家庭在人口力度上处于平分秋色或互相竞争的状态。例如，1993 年，蒿泊镇西山口村，全村 130 户，1,400 人，其中戚姓 60%，丛姓 30%，其余 8 姓共只占 10%。

（五）复主姓村——村落中有两个以上家族姓氏在村落居民人口中处于突出地位，其余处于次要地位，即 50% 人口由两个以上的大家族占据。例如，1992 年，蒿泊镇宋家洼村，518 户，1,591 人，宋姓占 60%，谷姓占 26%，丛姓占 14%，其余均为散户。

（六）杂姓村——村落中家族姓氏繁多，所有家族姓氏均不占支配地位，而处于“和平共处”的关系中。例如，1992 年，孙家疃镇合庆村，全村 715 户，2,131 人，有 20 余个体，各占人口均不超过 10%。

应该说明，上述类别中的纯姓村和强单主姓村的差别不大，只是量上的微小变异。实际上，它们的村落组织均符合弗里德曼的家族村落的界说标准，即一个家族在村庄聚落分布中占空间和家户上的绝对优势。复主姓村和杂姓村的区别在于：前者存在数个大家族，而后者则均有小家族（家庭）。台湾中央研究院林美容教授主张把家族村落类型分为一姓村、主姓村、多姓村、杂姓村四项。^②这一分法对弗里德曼的单姓、杂姓村的分法是一个补充，但威海的情况似可说明，单姓村又可分为纯姓村与单主姓村，主姓村也包括了单主姓、双主姓、复主姓三类，不可以主姓村一类代之。^③

可见，威海资料中的 7 镇、183 村，包括了纯姓村、强单主姓村、单主姓村、双主姓村、复主姓村、杂姓村，前三类属于弗里德曼界定的家族村落，而尽管后三类不属于此项，但它们当中的双主姓村、复主姓村也具备了家族聚居的特点，而且如果我们以自然村为单位观之，则次二类也属于家族村落。那么，这些类型所占的比例各为多少？如下为对 183 村之村落类型的基本统计粗略分析（为明了起见，百分比中小数点后数字均四舍五入）：

表 1：村落类型分析

类型	数量	占全部村落的比例(%)
纯 姓	15	8%
强单主姓	45	25%
单 主 姓	36	20%
双 主 姓	20	11%
复 主 姓	50	27%
杂 姓	17	9%
总 数	183	100%

上面的分析虽然粗略，但由此似乎可见：在资料覆盖的 183 个村落中复主姓最多，有 50 个，占总数 27%；强单主姓其次，有 45 个，占总数 25%；单主姓居三，有 36 个，占总数 20%；双主姓居四，有 20 个，占总数 11%；杂姓居五，有 17 个，占总数 9%；纯姓最少，有 15 个，占总数 8%。换言之，按照弗里德曼的界定，村落家族类（纯主姓村、强单主姓村及单主姓村）共有 96 个，占总数 53%；某一或数个家族在村人口中占

主流的村落（双主姓村和复主姓村），共有 75 个，占总数 38%；杂姓村有 17 个，占总数 9%。按照林美容教授的分类法，则一姓村（纯姓村和强单姓村）有 60 个，占总数 28%；主姓村（单主姓村和双主姓村）有 56 个，占总数 31%；多姓村（复主姓村）有 50 个，占总数 27%；杂姓村有 17 个，占总数仅 9%。

三

在比较威海资料与林美容教授提供的台湾资料时，我偶然发现，威海家族与村落关系的类别竟然与林美容教授分析的台湾 165 个村落十分类似：

表 2：威海与台湾村落类型比较

类型	威海	台湾
一姓村	33%	33.3%
主姓村	31%	41.3%
多姓村	27%	17.2% ^④
杂姓村	9%	4.2%
总 数	100% (183)	100% (165)

显然，威海和台湾的一姓村所占比例几乎完全一致，均在 33% 左右；威海主姓村占 31%，台湾同类村落占 41.3%；威海多姓村占 27%，台湾同类村落占 17.2%；威海和台湾的杂姓村所占比例一为 9%，一为 4.2%。此外，威海一姓村在全部村落中位居榜首，而同类村落在台湾居于第二位。台湾最多的村落为主姓村，占达 41.3%。这看来已经表明，弗里德曼的核心——边陲比较没有充分的根据。与他的看法相反，华北的家族村落似乎比东南地区要盛行。

此外，一般认为，随着中国农村的发展与都市化，大量的人口迁移可能导致家族村落的衰落。^⑤为检验这个看法，我也对威海资料做了一个分析，并得出两点看法。第一，实际情况比一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在 183 个威海村落中，从 1949 年以前到 1994 年的变迁过程中，从纯姓村到单姓、多姓、杂姓村演变的有 6 例，但均源于 1979 年以后政府的“人力引进”政策；强单主姓、单主姓村、双主姓村、复主姓村向多姓、杂姓村演变的只有 11 例。这说明：几十年来的社会变迁确实部分地改变了村落社会的状况。但是，必须指出，这只能说是“部分的改变”，而且还存在不少逆向演变的案例。例如，从双主姓村演变为纯姓村的有 3 例；从复主姓村演变为强单主姓

村的也有 3 例。更有许多保留传统，只有个别增添的实例，而除上述情况外，大多数村落类型基本保留原貌。

第二，传统村落类型的存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传统村落类型的格局得以在现代化过程中保留下来，可能主要是因为长期以来国家采用了把农民固定在村落社会中的户籍政策所致。但在此背景下，其他的因素也有重要作用。其中，农村生产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起着村落类型固定化的作用；小城镇发展所导致的“离土不离乡”，也是家族认同得以存留的原因之一；而基层政权人员构成与姓氏比例的密切相关性，更是一大原因。

弗里德曼探讨中国家族村落的目的之一，在于揭示传统中国正式的权力机构与非正式的社会组织之所以并存的原因。我在另一篇论文^⑥中已经指出，由于弗里德曼采用的是“边陲地区”的解释路径，因而无法真正地展示他所要提出的理论。事实上，家族村落与正式的权力机构的关系，在中国社会的基层向来有着很大重要性。尤其是在民国“乡镇保”制度普及和 1949 年县以下各级政权机构得以普遍建立以来，这种关系更是十分重要。那么，这一关系的主要表现何在？

从威海的资料看，目前村落类型与基层政权的关系主要可以从政权机构成员（包括村政府、村党支部等组织）的家族姓氏归属结构来考察。也就是说，由于村落人口受村落居住空间的制约，因此村落姓氏组合类型也制约了当地政权机构的人员组成。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基层政权的姓氏来看。在这个方面，纯姓村与杂姓村构成的一系列关系变项的两极：由于纯姓村的村落人口全由单一家族构成，因此从当地选任的基层政权人员也全出于同姓家族（任妇联主任的嫁入人员除外）；由于杂姓村所有家族均不占村落人口的支配地位，因此其基层政权人员的选任在姓氏分布上最为多元化。前一种情况如：崮山镇庙口村，全村姓王，从 1945 年建立党支部以后历任书记全来自王氏家族，1949 年建立村政府以来，所有村干部也全姓王。后一种情况如：田村镇田村村，有 60 余个姓氏，1945 年以后，村落党政干部的姓氏变化十分频繁。

在其他类型的村落中，权力机构的人员组成则随着家族的强弱变化而变化。其中：(1) 强单主姓村的权力机构的人员组成十分接近纯姓村，如羊亭镇阮家口村全村 470 户，1,392 人，阮



姓占全村 98%，另有其余 5 姓，历任干部全为阮姓；(2) 较弱的单主姓村也大多能保持一定的支配，田村镇槐云村全村 378 户，人口 1,375，夏姓占 60%，其余 7 姓各占不超过 10%，历任党政领导 80% 以上为夏姓；(3) 家族力量趋于均衡或具对等性的双主姓村，权力机构的人员组成有的是由两个大姓组合而成的，有的属于大姓轮流执政，有的以较大姓为主，如蒿泊镇凤林村王、李二姓为主姓，1989 年村党支部、村长二姓轮流现象很明确，也存在二姓各占其位的情况；蒿泊镇西山口村，全村 130 户，400 人，其中戚姓 60%，丛姓 30%，其余 8 姓共只占 10%，二主姓为基层权力的主干；(4) 较为接近杂姓村的复主姓村落，情况也与杂姓村较为相近。1982 年实行基层政权人员民主选举以来，上述的情况表现得更加明显。

在从事了东南沿海（福建）家族村落田野调查之后，我开始关注北方地区家族村落是否也广泛存在这一问题。1996 年，借走访河北玉田、赵县社会调查之便，我问及当地家族村落的历史与现状问题，了解到如今该地区的祠堂虽较不发达，但社会史的访谈说明家族认同与村落组织也有密切的关系。威海资料的初步分析，进一步证明了这种关系的广泛存在。我不能说这项分析是严谨的，但却能相信威海 7 镇、183 村的家族与村落之间关系资料可以说明如下几点观察：

(1) 村落的姓氏组合类型可分为：纯姓村、强单主姓村、单主姓村、双主姓村、复主姓村、杂姓村 6 类；

(2) 虽然威海地处北方沿海，但是该地的纯姓、强单主姓、单主姓村总数比东南地区的台湾多，而二者杂姓村所占比例雷同；

(3) 威海家族姓氏的聚居形态有很强的延续力，并已与正式的权力机构人员组成形成密切的关系。

威海家族资料使我想到弗里德曼的区域比较观点。弗里德曼认为，传统中国社会中，离中央集权较远的“边陲地区”更多地存在家族村落，而接近中央集权核心地带的区域家族村落则较少。他还认为，这种区域性差异的形成主要是因为：在中国的核心区域，社会组织深受中央权力机构的控制，所以民间对家族组织的需要较小，从而家族村落也较少；而中国东南沿海地带的村落，远离于中央集权的控制，社会组织需要自主地安排，因而家族才得以大幅度发展。对

于弗里德曼的论点，威海可以说处于一个相当别扭的地位：尽管威海不同于东南沿海的边陲地带，但这个地区也不能说是国家治理的核心地带。事实上，也许我们可以视威海为北方政治地理核心区域的边陲。然而，将弗里德曼的理论推及到这样一个“核心的边陲”，似乎也不怎么令人满意。那么，问题在哪里？

弗里德曼在其具体的论述中承认，中国村落与家族的关系完全可能在纯姓和杂姓之间存在无数变异。但是，他没能看到这种变异可能恰恰不是区域之间的变异，而完全可能存在于所有区域内部。换言之，当他对核心——边陲进行比较时，弗里德曼忽略了传统国家的核心——边陲分化不是地理空间上看得见的绝对距离之别，而是潜在于行政等级及象征差异中的广泛社会距离，而无论地理空间的距离的大小程度如何，不同区域中传统国家的社会距离几乎是对等的。进一步的研究也许能证明，相对性的国家——社会关系的距离，解释了“核心的边陲”地带中村落组织对于姓氏群体意识的广泛依赖。

四

《威海市区村庄大全》给予我们家族村落研究方面的启发，不能说对于解释威海这个似乎是在近代以来才得以发展的区域毫无帮助。史学界在叙述威海的都市生命史的时候，大抵已经倾向于将这个区域与近代帝国主义势力对中国沿海的渗透相联系。我曾经在 1998 年于青岛举行的“海洋民俗文化研讨会”上介绍了不同于这种结论的另一种可能的解释，并由此强调了中国民间海商力量在近代史舞台上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意义。现在，我重新阅读来自村落的资料，却猛然想起明清史学家傅衣凌先生生前在论及福建安海商人文化性格时的巧妙评论。

傅先生认为，这个地区的民间海上商业力量确实一度有过甚至堪与西方海洋势力相比高的发展；然而，这里的民间商人却为当地乡族势力和发展理想所羁縻，从而脱离不了生养乡土社会的土地。^⑤时至 80 年代，威海乡土社会的村落生活的“乡族特性”依然活跃于当地的社会舞台。这在表面上似乎与这个地区近代“洋夷”或所谓“西方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高度渗透力构成矛盾，甚至也与活跃于这个地区的中国南方海商势力构成矛盾。然而，理解了傅先生留下的

历史解释，我们便不难理解这样的矛盾，其实无非是我们理念中的矛盾，在历史的事实中，正是乡土性与海洋性的那种糅合，造就了威海这个“核心的边陲”的地方特色。

所以我难以忘记，在青岛的那次会议上，民俗学界前辈乌丙安、山曼等先生，曾就我的发言作了值得延伸的评论。他们说，海洋民俗的研究，不应忽视一个事实，那就是，中国沿海地区的文化，尽管因濒临大海而有它的区域性特征，但作为一个体系，它依然是从“黄土地”上搬迁来的。我不那么极端地否认民间社会的开放性，甚至认为中国历史上一度存在“民间性的海商世界体系”，但我却不能不接受一个观点，即：自明代以后，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乡族”作为一种潜移默化的概念已经成为民间文化的核心成分。至于威海的“乡族”（即以家族为中心的社会组织形态）是否与福建地区一样，在明以后得到大幅度扩大，则需要地方史家的深入研究方能得出结论。

注释：

①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1966, p. 168.

② 林美容：《台湾人的社会与信仰》，台湾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 1993 年版，第 35—64 页。

③ 林美容（见上引著作，第 49—50 页）的区分法把占全村户数 50% 姓氏者，均称为“单姓村”；把一村之前五姓在 50%、且有占优势的姓氏者，称为“主姓村”；把一村之前五姓在 50%、但无占优势的姓氏者，称为“多姓村”；把一村之前五姓比例不过 50%、且无占优势的姓氏者，称为“杂姓村”。这实际上混淆了不同类别的村落，且由于她均以 50% 为区分界线，故标准不是十分明确（同上，第 56—57 页）。

④ 林氏在原文误将多姓村分为两栏：16.4% 及 4.8%。

⑤ 如：周大鸣、郭正林等：《中国乡村都市化》，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⑥ 王铭铭：“家族、社会与国家——弗里德曼理论的再思考”，《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6 年，总第 16 卷。

⑦ 傅衣凌：“明代泉州安平商人史料辑补”，《泉州文史》，第 5 期。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 新论推介 ·

李开先与通俗文学

黄沿在《烟台师范学院学报》1998 年 3 期撰文指出，明代民歌俗曲异军突起，作为“嘉靖八才子”之一的李开先，对此不失时机地给予理论张扬并付诸丰富的创作实践。李开先从艺术发展的内部规律入手，认为当今的文艺形式皆有其源，从“三百篇”、汉乐府、唐诗宋词，到元明戏曲民歌，都是一脉相承，难分孰轻孰重；艺术的发展愈往后，就显得愈为丰富繁盛，在内容和形式上便更富涵括。而他所身处的明代中叶，正是一个大备众体的集成时代，这决不是早先时代里单一的文学形式所能比拟的，民歌俗曲正是

在这样的文化及时代背景下应运而生。这样，他便将新兴的民间词曲创作视为我国诗歌发展长河的新阶段和新成果。他的这由简到繁、循序回溯的文学进化观，为时下民歌俗曲日盛的文学现象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从文学发展的角度确立了它的合理地位。在其时一片复古雕琢的文坛纷闹中，他却在民间文学的群芳中提炼出朴素、本色的元素，并断言：“故风出谣口，真诗只在民间。”他还身体力行，后期专心致力于俗谣俚曲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仿作，为当时通俗文学的发展推波助澜，作出了不同寻常的贡献。